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网约车"以租代购"

律师:实质属于融资租赁

据《银川晚报》报道,2018 年6月,刘师傅通过一家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用以租代购的方式成为 了一名网约车司机, 现在两年时间 过去了, 刘师傅却有了一些疑虑和 担心。

网约车司机

担心车辆无法过户

刘师傅告诉记者,2018年他 看到了一家名为金顺安达(宁夏)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广告,招 募网约车司机,各项条件很吸引 人, 自己十分心动, 当月便与这家 公司签订了合同。 "基本就是贷款 买车的流程,我们先付一部分首 付.剩下的钱分36个月还,每个 月以租金的名义打到他们固定的账 户里, 虽说还款协议里说的是租 金,但其实就是买车的月供。

尽管支付了车辆的首付款,但 车却登记在金顺安达 (宁夏) 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下, 只有按约定 还完36个月的租金,车辆才能过 到自己的名下。对于这一点, 刘师 傅说, 当时他并没有意识到, 但现 在仔细一想却存在着很大的隐患 "看了好多网上的报道,现在很担 心车到底能不能过到我名下, 所以 现在就想让这家公司把车退了。"

记者看到,除了签订有网约车 经营管理合同, 刘师傅与该公司还 签了一份补充协议和还款协议书。 上面对经营管理形式、双方的权利 义务以及还款方式等都进行了约 定。刘师傅所购车辆登记在公司名 下,并由该公司统一管理,代办各 种运营手续, 协助办理保险、审 车、审证等相关业务。刘师傅拥有 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

"当时办手续的时候,他们业 务员告诉我们说网约车运输证等证 件两个月内就能办下来, 但却没有 给出具体的时间,现在这些证照究 竟啥时能办下来,我们无从知道, 总之感觉这里面套路很深。"刘师

金顺安达公司

已通过协议约定

那么, 刘师傅口中所说的以租 代购究竟是一种什么模式? 面对他 的担心, 金顺安达 (宁夏) 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又会作何回应



资料照片

记者在西夏万达广场 A 座 11 楼找到了该公司,在这家公司注册 的营业执照上,记者看到经营范围 包括了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二手 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网 约车服务;汽车上牌代理;公路客 运服务等多项内容。

在工作人员的联系下,记者见 到了该公司的两位负责人。这两位 负责人表示, 承租人每个月支付的 租金其实就是车辆的月供,只要承 租人按照约定付完所有租金,车辆 就可以过户到承租人名下,不会出 现刘师傅担心的情况。而现在的问 题是,包括刘师傅在内的有少数承 和人存在着欠缴和金的情况。

对于刘师傅所说的网约车运输 证迟迟无法办理的问题,两位负责 人表示,这主要是看相关部门的政 策和平台政策,补充协议里也专门 对此进行了约定和说明。"许可证 没有下来就没有办法,一旦许可证 下来开始办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给 办了,而且一分钱不收,都是免费

对于两位负责人所说的情况。 记者提出想要进一步了解, 但是被 对方一口拒绝了。

律师

实质是融资租赁

据了解,以租代购是车辆以长 租的方式,按月逐月支付租金,待 租期年限到期后,将车辆所有权过 户给客户的一种业务形式。那么这 种形式会不会存在刘师傅所说的风 险呢? 对此,记者向宁夏诚托律师 事务所梁正大律师进行了咨询。

据梁正大介绍,以租代购,其 实质就是融资租赁, 承租车辆的个 人与作为出租方的汽车服务公司签 订的合同,本质上是一种融资租赁 合同。虽然法律上对以租代购没有 进行相应的限制, 但这种形式却存 在着一定风险

主要的风险在于, 作为承租 人,在承租期没有届满之前,车辆 一般是登记在汽车服务公司名下, 而承租人只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期 间若公司出现经营不善等问题时, 承和人的利益就很难得到保证。 一旦出租人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或 者发生了其他纠纷, 那么作为出租 人的债权人就会通过法律途径对车 辆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措施, 这样 的情况下承租人的权益就会受到损 害。即使事后追偿,但由于公司已 经没有履行的能力, 损失就有可能 无法追回。

其次,以租代购需要承租人按 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完租金以后,才 能将车辆从出租人名下过户到自己 名下, 在过户的过程中, 是否还存 在着其他的隐形费用, 也需要承租 人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充分地了解和 明确地约定。

律师提醒:面对以租代购,除 了要有风险意识, 承租人还应对自 己承担相应租金的能力有所认识, 如果一旦没有办法按照约定支付每 个月的租金,那么将可能遭受更大 的损失。 (朱红杰 李哈伦)

大学生做兼职因工受伤

律师:非全日制用工也可认定劳动关系

据《海南法制时报》报道,为 了提升社会实践能力或缓解家庭经 济负担, 部分在校大学生选择在业 余时间出来打工

那么,在校大学生可否同用人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在用工过程中 因工受伤的,又是否应当认定为工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21日, 某大学大 一学生董某与某商业公司签订"非 全日制用工协议",双方约定某商 业公司因工作需要聘用董某,工作 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 每小时工资 11.5 元, 法定社会保险和福利已经包括 在该小时工资内。

董某进入某商业公司后的具体 岗位为收银员。2013年6月28 日,董某下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 与他人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 故, 致董某受伤, 经医院救治被诊 断为头胸腹部外伤,交警部门认定 董某在交通事故中不负事故责任。

后董某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人社局认定董某所受伤害为 工伤。

某商业公司提起行政复议,上 级部门作出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决 定。某商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驳回某商业公司的诉讼请 求。宣判后,某商业公司提出上 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 原判。

律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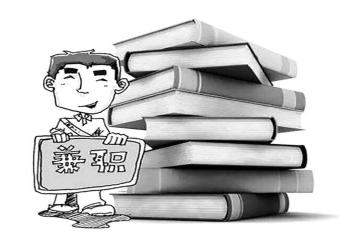
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陈群认 为, 董某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 行为能力,某商业公司作为依法登 记注册的公司, 具有当然的用工主 体资格,双方也签订了"非全日制 劳动协议"。董某在收银员岗位实 际也按照"协议"为某商业公司付 出劳动,某商业公司向其支付报 酬,对其进行管理,完全符合劳动 关系的本质特征。

"非全日制用工协议"是《劳 动合同法》所规定的法定用工协议 形式,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干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 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 生工伤,依法也应享受工伤保险待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书、医院材料、路线图等, 董某所 受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十四条第 (六) 项 "在上下班途 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 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伤害的"认定工伤的法定

如果在校大学生提供的劳动力 与用人单位生产要素相结合实现劳 动过程, 自己取得劳动报酬, 遵守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服从用人单 位的管理、指挥,则双方之间的用 工关系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基本特 征,属于劳动法律关系,应受劳动 法保护, 在兼职过程中因工受伤 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律师提醒:"贷款炒股"法律风险多

据《证券时报》报道,近期股市 行情震荡起伏,聚焦了众多投资者 的目光。与之相对的,是屡屡出现的 贷款入市现象, 更有多家金融机构 因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被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闫明诚律师表示,通常所说 的"贷款炒股",一般是指通过贷款 套现等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 资金并进入股市。

广义来说,这类贷款与民间借 贷、场外配资、融资融券都是目前市 场上常见的利用金融杠杆进行炒股 的渠道,但其中正规合法渠道只有 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

闫明诚律师分析, 目前我国已 有诸多法律法规对贷款炒股问题讲 行规制。今年7月17日,银保监会 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其中对银行互联网贷款进行 了诸多规范。 《办法》在第二十三条"资金用

途"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与借 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 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 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 资"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同时,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

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商业银行贷 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 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 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 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

"因此,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的贷 款用途将钱用于炒股,已属违法、违 约行为。"闫明诚律师总结说:对商 业银行而言,违规放贷给投资者炒 股的风险远远大于收益,"所以商业 银行绝不会故意违规放贷给投资者 炒股,目前看到的大多数案例基本 都是投资者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私 自改变贷款用途用于炒股"

对于投资者而言,违规贷款炒 股充满诸多风险。"贷款炒股相当于 100%借用金融杠杆投资,投资款一 旦亏损,还要面临银行催贷、被银行 列入个人征信黑名单、甚至被银行 诉讼索赔。"闫明诚律师特别指出, 如果投资者为获得贷款,在一些贷 款中介机构的怂恿下伪造身份证明 材料、收入证明材料的关键申请文 件, 甚至有可能与中介机构共同构 成刑事犯罪

如果投资者需要增加入市本 金,有哪些合法的渠道?

闫明诚律师表示, 如果投资者 在证券投资中有融资需要, 可以在 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但个人 办理这类业务有相应的前提条件,应 符合包括"客户从事证券交易时间 ϵ 个月以上""自然人客户最近 20 个 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达50万元以 "客户账户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并且没有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在内 的多项规定才能办理相关融资融券业

闫明诚律师提醒,对于资产较少、 投资经验不足的客户来说,借助金融 杠杆炒股会加剧亏损风险,有可能导 致本金全部亏损甚至穿仓, 因此即便 是进行融资融券,也应该注意风险防 范。

(文建斌)